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88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娟

被告 米啡思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已於109年1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

書記官 王品媛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9

年

12

月

14

日